

DB12

天津地方标准

DB 12/ 046.40—2011

代替 DB12/046.40—2008

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计算方法及限额  
第 40 部分：氯化钾

Calculation method and stipulation of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norm for  
per unit product - Part 40: Potassium chlorid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1-12-08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部分的编写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》，同时结合 DB12/046.01-2011《产品单位产出综合能耗计算方法及限额 第1部分：总则》的规定。

本部分的第5章是强制性条款，其余是推荐性条款。

本部分为《产品单位产出综合能耗计算方法及限额》系列标准的第40项。本系列的其它标准见 DB12/046.01-2011 的附录A。

本部分与 DB12/046.40-2008《氯化钾单位产出综合能耗计算方法及限额》相比，单位产出综合能耗限值指标有所调整。

本部分由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提出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天津市节能协会检测与标准专业委员会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天津市节能环保监测站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金祥、文峰、姬全兰、苗长青、贾军、王景东、王亮、朱天利、冯海、张华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